

仁化县人民政府

征地预通告

因城口红色小镇环城路项目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04〕238号)的规定，拟决定对城口镇城群村辖区内的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将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的用途：城口红色小镇环城路项目建设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和面积：城口镇城群村辖区（详见附图），面积 39 亩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按《仁化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》(仁府规〔2017〕2号)执行。

四、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在本征地预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城口镇人民政府进行土地、房屋、青苗、建（构）筑物等的登记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补偿、留用地安置和按规定购买社会养老保险。

六、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城口红色小镇环城路项目征地红线图

仁化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4日